

##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“17宝武EB”调整前的换股价格：9.05元/股
- “17宝武EB”调整后的换股价格：8.77元/股
- “17宝武EB”本次换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：2020年6月3日

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钢股份”）已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宝钢股份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，向截至2020年6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宝钢股份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（含税）人民币0.28元（含税）。

根据《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约定，当宝钢股份A股股票因派送现金股利使宝钢股份A股股份发生变化时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“17宝武EB”换股价格的调整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：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1 = P0 - D$ ；

其中： $P0$ 为调整前换股价， $D$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， $P1$ 为调整后换股价。

根据上述约定，“17宝武EB”的换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起由9.05元/股调整为8.77元/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29日